

债券代码：149450.SZ

债券简称：21 广新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广新 01”，债券代码“149450.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董事长为白涛同志，具体情况如下：

白涛女士，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粤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广业建设集团总经理，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省城镇集体企业联社主任，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6 号）、《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7 号）、《关于肖志平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8 号）文件精神，经省委批准：肖志平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肖志平，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机构出具了关于本次人员变动的决议，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并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进行公告。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的变更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广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